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09.05 (90)台內中地字第 908342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9 月 05 日

要 旨：關於登記謄本中所有權欄內登載移轉之收件日期、字號

主 旨：關於貴會建議於登記謄本中所有權欄內登載移轉之收件日期、字號，俾利申請核發登記申請案影本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 復貴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全地公（三）字第九〇一五五號函。

二 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申請抄錄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原登記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為限。」分為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所明定，依上開規定申請人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影印申請書及其附件，因登記謄本上之所有權部並無登載收件日期及字號，倘欲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尚須透過異動索引查詢，為簡政便民，於所有權部增列收件日期及字號似屬可行。惟依現行欄位實難將各收件日期、字號比照人工登記簿方式全部顯示於地籍資料上，故修正後仍僅以顯示現有所有權人取得權屬當次案件之收件日期及字號為限。至於歷次之收件資料，仍需申請異動索引閱覽以查詢相關資料，至於程式之修改擬納入下次新增功能一併考量。